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餐罚〔2018〕11号

当事人：恩平市非烤勿扰餐厅

地 址：恩平市恩城锦江大道东6号昌大昌超市内第一层1F03-04 邮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5MA4X58GL7G

负责人：吴伟焕 性别：男 职务：经营者

违法事实：

2018年7月17日，本局对恩平市非烤勿扰餐厅进行检查，在该餐厅厨房冰柜台面发现1罐已开封的“生菜酱（复合调味汁）”，该产品标签显示生产日期：2018.06.15，保质期：1个月，净含量5千克；在该餐厅经营场所的冷藏冰柜里发现2罐“生菜酱（复合调味汁）”和2罐“烤肉汁（复合调味汁）”，上述4罐产品标签均表示生产日期：2018.06.15，保质期：1个月；在该餐厅就餐区调料摆放台上发现半盘“生菜酱”及一壶“秘制烤肉汁”；在该餐厅储物间发现1个“烤肉汁（复合调味汁）”空罐，其标签标示生产日期：2018.06.15，保质期：1个月。该餐厅现场提供《东莞市非烤勿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出库单》1份。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2罐“烤肉汁（复合调味汁）”和3罐“生菜酱（复合调味汁）”予以扣押。

经调查，执法人员在该餐厅就餐区调料摆放台上发现的半盘“生菜酱”是该餐厅从厨房冰柜台面发现的已开封的“生菜酱（复合调味汁）”中倒出，执法人员在该餐厅就餐区调料摆放台上发现的一壶“秘制烤肉汁”是该餐厅从储物间发现的“烤肉汁（复合调味汁）”中倒出。恩平市非烤勿扰餐厅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情况属实，该餐厅免费提供酱料给客人使用，本案货值金额按食品进货价计算为341.50元，违法所得按无计算。

2018年8月20日，本局对恩平市非烤勿扰餐厅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并告知该餐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该餐厅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证据材料：

1、现场检查笔录 1 份；2、询问调查笔录 3 份；3、吴伟焕、郑胜星、陈伟杰的身份证（复印件）；4、委托书 1 份；5、恩平市非烤勿扰餐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6、现场拍摄照片 9 张；7、《东莞市非烤勿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出库单》原件一张；8、东莞市非烤勿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张；9、超过保质期的“烤肉汁（复合调味汁）”2 罐和“生菜酱（复合调味汁）”3 罐。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综上所述，恩平市非烤勿扰餐厅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鉴于该餐厅系初次违法，能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进行调查，涉案货值金额少，涉案产品超过保质期的时间短，未发现造成社会危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减轻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该餐厅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烤肉汁（复合调味汁）”2 罐和“生菜酱（复合调味汁）”3 罐；2、就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島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